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本公司作为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确认: 招股说明书中与本公司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,且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,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。

特此确认。

确认人: 鞍山惠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

余惠祥

2018年 / 月23日

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本人作为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确认:招股说明书中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,且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,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。

特此确认。

确认人: DOY

经审辩

被建

臧婕

徐恕

2018年11月23日

